



藥品分級制度與藥害救濟



什麼是藥品

依據藥事法第 6 條，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原料藥及製劑

-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
- 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
-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
-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

藥品依風險高低分級

■ 處方藥

☞ 須由醫師診斷、需要醫師處方後使用

使用需特別注意，必須經由醫師診斷及處方，由藥事人員調劑給藥

例如：降血壓藥、降血糖藥、降血脂藥、抗生素

■ 指示藥

☞ 不需要醫師處方箋，但須由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導使用

使用安全性較處方藥高，不需要醫師處方，經由醫師或藥事人員用藥指導，可在藥局購買

例如：普拿疼、斯斯感冒膠囊、保力達 B、維士比

■ 成藥

☞ 民眾可以自行購買使用

使用安全性較指示藥高，藥理作用緩和，不需要醫藥專業人員指示，但民眾使用前需閱讀藥品說明書與標示

例如：綠油精、曼秀雷敦軟膏、蠻牛、萬應白花油、鹿茸藥酒

如何正確用藥

■ 具備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

- ✓ 一般民眾在身體有輕微不適時（一般感冒、腸胃不適、疼痛等），這些常見小病症，可以先到社區藥局購買指示藥或成藥來緩解症狀，同時在使用藥品方面更應謹慎，且在醫師或藥師指示下使用才安全

■ 培養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

✓ 能力一：做身體的主人

- 預防勝於治療 健康資訊多留意
- 謹慎判斷再決定 來路不明不亂買
- 嚴重症狀應就醫 長期使用要評估
- 詢問醫師或藥師 安全用藥有保障

✓ 能力二：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

- 不舒服的症狀、發生的時間
- 是否還有其他疾病、食物 / 藥品過敏史
- 育齡女性需告知是否懷孕、正準備懷孕或正在哺餵母乳
- 從事開車或操作機械等需要專心的工作
- 若服用其他藥品或健康食品，應主動告知

✓ 能力三：看清楚藥品標示

- ✓ 能力四：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
 - 服用藥品應按醫師或藥師指示並詳讀外盒說明、藥品說明書（仿單）標示的用法、用量及服用時間
- ✓ 能力五：與醫師、藥師做朋友

什麼是藥害

- 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
- 如何避免藥物傷害？
 - ✓ 無法完全避免
 - ✓ 嚴重不良反應通常難以預期
 - ✓ 正當使用合法藥物
 - ✓ 謹慎、警覺
 - ✓ 藥品安全資訊
 - ✓ 追蹤監測

藥害救濟法之制定

-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，獲得及時之救濟
- 原則：無過失責任救濟
- 目的：維護藥物消費者權益

藥害救濟申請資格及限制

-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
 - ✓ 死亡給付：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
 - ✓ 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：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-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藥害時起，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

如何申請藥害救濟

- WHO(誰可申請)
 - ✓ 嚴重疾病：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 - ✓ 障礙：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必須先取得身心障礙手冊
 - ✓ 死亡：受害人法定繼承人
- WHEN(何時申請)
 - ✓ 知道藥害發生時起 3 年內
- HOW(要準備什麼)
 - ✓ 藥害救濟申請書
 - ✓ 病歷摘要、診斷證明書
 - ✓ 身分證正反面、戶口名簿影本
 - ✓ 醫療費用收據、障礙手冊、死亡診斷證明、解剖報告等相關資料
- WHERE(何處申請)
 - ✓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藥害救濟諮詢管道

-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 - ✓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
 - ✓ 諮詢專線：02-2358-4097
 - ✓ 網址：www.tdrf.org.tw
 - ✓ 電子信箱：tdrf@tdrf.org.tw
 - ✓ 洽詢時間：周一-周五(8:30-17:30)